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713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李永恩

被告 吳啓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捌萬陸仟捌佰捌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簽訂借款契約書第9條約定，本契約涉訟時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簽立借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5年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每月為一期，依約定利率，按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一部遲延還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

01 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之2
02 0%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
03 被告僅繳息至114年5月25日，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
04 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05 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7 述。

08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9 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10 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11 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
12 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查詢放款主檔
13 資料、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及列印、催告存證信函及回執各1
14 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7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
15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
16 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9 民事第九庭法官 呂俐雯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24 書記官 鄭玉佩

25 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26

請求金額	利息		違約金	
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88萬6,889元	114年5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	4.5%	114年6月26日起至114年12月25日止	0.45%
			114年12月26日起至115年3月25日止	0.9%